



31112103566 信 股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調偵字第249號

被 告 陳啓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啓清於民國111年4月15日14時23分許，駕駛車號[REDACTED]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永華路2段與永華二街口欲左轉永華二街時，本應注意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行車，且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依號誌管制前進逕自左轉永華二街，適有陳郁靜騎乘車號[REDACTED]號重型機車，對向沿永華路2段西往東方向行駛，因而遭陳啓清所駕駛之自小客車碰撞後倒地，受有左側股骨幹粉碎性骨折、臉部擦挫傷頭部挫傷併蜘蛛網膜下腔出血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郁靜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啓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左轉永華二街口時，與告訴人發生車禍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郁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	本件車禍發生之經過。

(續上頁)

	查報告表、現場照片	
4	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有事實欄所示之傷害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檢 察 官 黃睦涵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洪聖祐

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